

厦门市人事编制文件选编

(1998)

厦门市人事局编
一九九九年四月

PDG

厦门市人事编制文件选编
(1998)

编 印：厦门市人事局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三层
厦门同安彩印厂激光照排、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16 千字
印数：1—1500 一九九九年四月

文件目录

一、综合计划

1. 厦门市人才资源发展规划(1996—2010年) (1)
2.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编报一九九九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的通知
厦人〔1998〕150号 (13)

二、流动调配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1998年和军队裁减员额期间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中发〔1998〕7号 (15)
2.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同意中智厦门经济技术开发中心在厦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批复》
厦人〔1998〕046号 (23)
3. 关于认真做好1998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
厦人〔1998〕060号 (24)
4.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推荐人事争议仲裁员的通知》
厦人〔1998〕104号 (25)
5.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进行人事代理“立户”单位年度检验的通知
厦人〔1998〕111号 (27)

6. 中共厦门市委会议纪要(摘要)

[1998]039 号 (29)

7.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和发展厦门市企业经营者人才市场的意见》的通知

厦委发[1998]035 号 (31)

三、毕业生就业

(一)就业办法

1. 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市计委关于做好 1998 年厦门市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厦府[1998]综 003 号 (39)

2. 厦门市公安局户政处《关于解决大中专毕业生落户问题的通知》

厦公五[1998]020 号 (47)

3.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简化毕业生报到手续的通知》

厦人[1998]115 号 (48)

4.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民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征集待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入伍有关问题的规定

厦人[1998]130 号 (49)

(二)考选办法

1. 关于厦门市职业中专 98 届毕业生实行聘用制干部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厦人[1998]066 号 (51)

2. 关于组织我市各级行政机关 98 年录用的应届大学毕业生

下基层锻炼的通知

厦人〔1998〕091 号 (53)

四、考试录用

1. 关于做好 1998 年我市部分行政机关面向应届大中专毕业生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的通知

厦人〔1998〕015 号 (55)

2.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 1998 年厦门市公检法机关考试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厦委组〔1998〕042 号 (59)

五、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 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厦门市人事局转发《关于 1998 年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厦建科字〔1998〕012 号 (63)

2. 厦门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市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厦门市工程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的补充通知》

厦职改办字〔1998〕003 号 (72)

3. 厦门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厦门市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组建工程技术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的通知》

厦职改办字〔1998〕005 号 (74)

4. 厦门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做好 199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厦职改字〔1998〕091 号 (76)

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培训

1. 关于做好一九九八年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工作的通知

厦人〔1998〕031 号 (87)

2. 关于开展一九九八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厦人〔1998〕045 号 (90)

3.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实施人事管理岗位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

厦人〔1998〕085 号 (94)

4.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自学认定办法》的通知

厦人〔1998〕100 号 (97)

5.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加强厦门市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若干问题的通知

厦人〔1998〕117 号 (101)

七、引进国外智力

1.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组通字〔1998〕20 号文件的通知》的通知

厦委组〔1998〕054 号 (105)

八、工资福利与退休保险

1.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中共厦门市纪委、厦门市监察局关于调整纪检、监察机关办案补贴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厦人〔1998〕004 号 (111)

2. 厦门市卫生局、厦门市劳动局、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增设工伤保险指定医院的通知
厦社保〔1998〕005 号 (113)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厦门市行政机关考勤与请休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府〔1998〕综 028 号 (115)
4. 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提高档案资料保护人员津贴比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厦人〔1998〕050 号 (122)
5. 转发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关于我省收容遣送工作人员实行特殊岗位津贴的通知》的通知
厦财社〔1998〕02 号、厦人〔98〕054 号 (125)
6.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调整城市下水道工人和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058 号 (128)
7.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参加房改享受建房补助费执行时间的通知
厦财文〔1998〕34 号 (133)
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7〕26 号文件和调整厦门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标准等问题的批复
厦府〔1998〕综 057 号 (135)
9. 厦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劳动能力鉴定指定医院的通知》
厦劳鉴〔1998〕第 005 号 (138)
10.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农业局转发《关于

调整农业事业单位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080 号 (139)

11.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转发《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082 号 (149)

12.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部分退休人员特区津贴计发比例的通知

厦人〔1998〕101 号、厦财文〔1998〕44 号 (154)

13. 关于转发《关于一九九八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升级考核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102 号 (159)

14.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关于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职业道德课程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105 号 (167)

15.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部分退休人员特区津贴计发比例的请示》的批复

厦人〔1998〕134 号、厦财文〔98〕51 号 (174)

16.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老干部局《关于解决老干部若干生活待遇问题意见》的通知

厦委办发〔1998〕053 号 (175)

17.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定期定额生活补助费的通知

- 厦人〔1998〕135号、厦财文(98)53号 (178)
18. 厦门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厦门市卫生局、厦门市劳动局、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关于重申工伤保险指定医院以及加强工伤医疗管理的通知》
厦社保〔1998〕025号 (181)
19.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机关实行职级工资制的部分人员正常晋升级别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143号、厦财文(98)54号 (185)
20.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人发(1998)51号文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厦人〔1998〕144号 (190)
21.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事厅《关于临时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厦人〔1998〕162号 (193)
22. 关于转发福建省人事厅《关于军队转业干部职务工资确定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163号 (195)
23. 中共厦门市委会议纪要(摘要) (200)
24. 厦门市人事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民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人事厅、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抚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厦人〔1998〕167号、厦财文(98)62号 (201)
25.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适当增加补贴的通知
1997年4月5日(补遗漏文件) (206)

九、考核任免

1.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后职级和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厦人〔1998〕087 号 (209)
2. 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纪委、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厦委组〔1998〕061 号 (218)
3.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党政机关推行竞争上岗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厦委组〔1998〕084 号 (222)
4.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 1998 年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厦人〔1998〕149 号 (228)
5. 厦门市人事局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案件办案规则》的通知
厦人〔1998〕166 号 (240)

十、机构编制

1.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机构编制纪律,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厦委办发〔1998〕007 号 (255)
2.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

- 厦委发〔1998〕004 号 (259)
3. 中共厦门市委关于成立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组织成员办事机构的通知
- 厦委〔1998〕031 号 (261)

十一、其他

1. 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做好乡镇机关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参照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 厦委组〔1998〕003 号 (263)
2.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厦门市人事局联席会议纪要
- 厦委组纪〔1998〕01 号 (270)
3. 关于印发《厦门市人事局公文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厦人〔1998〕029 号 (272)
4. 厦门市人事局关于转发省人事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事档案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厦人〔1998〕140 号 (281)

厦门市人才资源发展规划

(1996—2010 年)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10 年实现经济的工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赶上世界中等收入国家的水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居全国 35 个大中城市的领先地位，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招商口岸和海峡两岸经济、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的枢纽，成为与国际市场有着密切联系的区域性金融、商贸中心和具有国际航运功能的交通航运中心，成为在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占有一定地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最重要的因素是人才，为此，必须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厦门市 1996—2010 年人才资源发展规划，促进人才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一、人才资源发展现状

1. 人才总量

1995 年末，厦门市人才总量为 100416 人。其中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 30195 人，国有经济单位 15019 人，中央、省在厦单位 20162 人，城镇集体单位 2908 人，乡镇企业 2159 人，三资、股份制和私营企业 29973 人。人才与人口的比例为 1 : 12，人才占全社会劳动者比重为 11.1%。

2. 人才结构

全市人才按学历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30.07%,大专学历占 27.62%,中专学历占 35.43%,高中以下学历占 6.88%。每万人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为 557 人,是全国平均数的 2.7 倍;按年龄结构分,55 岁以上 5989 人,占 6%。51—54 岁 7821 人,占 7.8%。46—50 岁 9349 人,占 9.3%。41—45 岁 7843 人,占 7.8%。36—40 岁 7765 人,占 7.7%。31—35 岁 15873 人,占 15.8%。30 岁及以下 45776 人,占 45.6%。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 83059 人,占人才总量的 82.7%,按专业技术职称分,高级职称为 4764 人,中级职称为 23829 人,初级职称为 54466 人。

3. 人才分布

按产业分,第一产业占 1.65%,第二产业占 56.55%,第三产业占 41.8%。按地区分,厦门岛内各区人才为 87746 人,占人才总量的 87.4%。岛外同安、集美、杏林区为 12670 人,占人才总量的 12.6%。

我市的人才资源发展,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协调,基本适应了特区发展的需要,提供了有效的人才保证。我市虽然在第一次创业阶段逐渐地积累起人才的优势,但在人才资源的分布、结构和使用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分布不合理。主要是行业分布不合理,电子、机械、化工、电力四大支柱产业和交通运输、内外商贸、金融保险、旅游服务、建筑房地产和信息通讯七大主导行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建立信息港等所需的高级人才紧缺。机关、效益好的企事业单位人才聚集,效益差的企业人才奇缺。其次,地区分布不合理,人才主要集中在厦门岛内,岛外同安、杏林、集

美、海沧等地区人才不足，尤其是高级人才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这些地区经济的发展。二是结构不合理，主要是层次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所占比例很低，仅占 4.8%；年龄结构不合理，高级职称中年龄偏大，年龄 55 岁以上的占 46%；其次，专业结构不合理，文科人才偏多，工科人才偏缺。三是对外地高级人才吸引力不强，主要是工资待遇、住房等方面与其它特区、部分沿海省市比，还不够优厚，政策规定不够优惠。四是用非所学、任非所长，大材小用。据有关部门调查，专业不对口的人数占调查总数的 15.6%。一些部门和单位存在高级人才干中、初级人才的工作，中级人才干初级人才的工作现象。人才不足和人才浪费问题并存。因此，必须调整人才资源发展战略，制定人才资源发展长远目标。

二、人才资源发展的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人才总量目标

1. “九五”人才总量目标

全市人才总量达到 15 万人以上，平均每年增长 8.4%。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12.7 万以上，平均每年增长 8.9%。其中高级职称的达到 0.75 万人，中级职称达到 4 万人。

2. 2010 年人才总量目标。

全市人才总量达到 32 万以上，平均每年增长 8%，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30 万人，平均每年增长 9.2%。人才与人口的比例为 1:9。人才占全社会劳动者比重为 15%。

（二）调整结构、合理布局

1. 人才结构调整

2000年,大专以上、中专人员比例从1.6:1调整为1.8:1。专业技术职称高级、中级、初级人员的比例从1:5:11.4调整为1:5.3:10.6。年龄结构上,高级职称55岁以下人员的达到0.45万人,提高到60%。

2. 人才分布调整

调整产业、行业人才分布。2000年,第一产业占1.7%,第二产业占51.3%,第三产业占47%。人才总量分别达0.25万人、7.7万人、7.05万人,平均每年增长分别达4.7%、2.5%、7%。四大支柱产业人才总量达到1.8万人,其中电子行业0.45万人,机械行业0.6万人,化工行业0.62万人,电力行业0.13万人。此外,根据旅游、房地产行业等新兴行业的发展,逐步提高这些行业的人才比重。调整地区人才布局,加大同安、集美、杏林区人才总量,2000年达到2.25万人,占全市人才总量的15%,2010年达到12万人,占全市人才总量的40%。

(三) 加强培养,提高素质

把加强教育和培训作为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提高我市人均受教育水平,较大地改善人才的学历层次、年龄结构。到2000年,全市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才由目前的57.69%提高到60%以上,到2010年达到70%。到2010年,具有中高级职称人才的平均年龄降低5岁左右。

三、人才资源发展的对策和措施

(一) 大力发展教育事业

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积极推进各类教育事业的繁荣,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我市教育水平,

将我市初步建设成为“教育之城”。今后教育工作的原则：根据 21 世纪的人才需求模式，确定教育培训目标；根据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城市的定位，规范教改方向；根据大城市框架，制定教育发展的规模。

到 2000 年，我市 25 岁以上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要达到 9.5 年，每万人口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到 800 人，其中岛内达到 1500 人，中专文化程度的达到 1700 人，其中岛内 2700 人。全市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在校生达万人，其中市属高校 0.7 万人。市区每万人口拥有各种形式高等教育在校大学生数 350 人，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或地区高等教育水平。

2010 年要实现厦门市“教育之城”的中期目标：

1. 基础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达 5.5 万人。要大力发展普通高中，适度发展职业高中。到 2010 年基础教育整体要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2. 职业技术教育。要大力发展外向型职业技术教育，努力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社会化，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生人数控制在 2.2 万人。

3. 高等教育。要根据厦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稳步发展市属高等教育，集中力量办好一些有地方特色的重点学科和专业，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各类市属高校在校生达一万人。

4. 成人教育。以岗位培训为重点，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培训和广泛开展继续教育，并与各类教育相互促进、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多功能成人教育体系，使在业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 年，技术工人平均技术等级达到 5 级。

（二）加强培训工作

总体目标：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干部、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思想道德修养和工作能力。

开展国家公务员培训，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要求，全面实行新录用公务员的初任培训，逐步推行晋升领导职务的任职培训，有计划地开展专门业务和更新知识的进修和轮训，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

加强对未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培训，通过对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大中专毕业生实施鼓励深造的考前培训、面向海外劳务市场的外派前培训及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强化培训和统一的就业指导，进一步提高大中专毕业生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大中专毕业生潜能，保证社会稳定，推动我市人才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合理流动。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重点是提高大中型企业领导者的素质，培养一支政治强、业务好、善经营、懂管理的管理者队伍；认真贯彻实施《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更新、拓宽和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技能，尤其要抓好中青年人才的培养。积极拓宽继续教育途径，加大跨世纪优秀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优秀青年人才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人才以“国内外访问学者”等形式，到中科院、工程院院士身边和国外学习深造；积极发挥博士后流动站的作用，争取我市大型企业设立博士后流动站，并以此来带动各类高级人才培养。

（三）大力吸纳人才，提供人才保障

1. “九五”期间引进人才的重点是我市紧缺的，尤其是